|  |  |  |
| --- | --- | --- |
|  |  | **C** |
| WIPO/IP/GRTKF/BRA/12/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2**年**9**月**18**日**  |

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GRTKF)，
以及版权与相关权南南合作第一次地区间会议

**地区间会议**

2012**年**8**月**8**日至**10**日，巴西利亚**

报告摘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南南合作第一次地区间会议在巴西利亚召开。这是为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而开展的一项活动。

1. 会议在巴西外交部举行，由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资深司长级顾问、*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经理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宣布开始。他在致开幕辞时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分枝，与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相辅相成，而非相互替代。作为联合国系统长抓不懈的一个重点工作和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常设议程，南南合作多年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开展技术合作的关键途径。1978年通过的《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大会同一年通过的第33/134号决议均强调，联合国专门机构对此类合作扮演着推进器和催化剂的角色。在此背景下，并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于2011年11月通过的，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南南合作的发展议程(DA)项目为框架，举办第一次地区间会议，目的是促进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治理、GRTKF、版权与相关权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第一次地区间会议不是要取代政府间委员会(IGC)、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等WIPO常设委员会所组织的辩论与磋商，而是要提供一个平台，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上述三个领域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开展对话、分享知识、交流经验、介绍最佳做法。巴西工业产权局(NPI)局长兼发展、工业与外贸部部长Jorge Avila先生表示，WIPO的南南合作项目是迄今为止最为实用的发展议程(DA)讨论成果。他强调通过参与所谓的开放式创新网络，深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加快南方国家发展，这十分重要。他告诉与会者，巴西政府和WIPO即将签订新的谅解备忘录(MoU)，通过具体的计划和项目，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WIPO巴西办事处负责管理的一个新信托基金(FIT)将为此提供资金。巴西外交部知识产权司(DIPI)司长Kenneth Nobrega代表巴西政府外交部，特别是代表主管经济与技术事务的副部长讲话时，同样强调这个南南合作项目的重要意义，尤其是在有着许多类似挑战与局限的国家之间分项经验的重要意义。

2. 为了更好地围绕主题1“*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与遗传资源(GR) ：WIPO政府间委员会相关工作的现状、进展和主要问题”*展开讨论，会议播放了WIPO传统知识司司长Wend Wendland先生的一个讲话短片。Wend Wendland先生着重谈了GRTKF的意义、WIPO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保存和保护GRTKF面临的主要困难。他强调WIPO的作用除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还包括提供一个平台，用以商讨有关TK和TCE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衔接问题。他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了IGC就此问题所进行的磋商，所以南南合作是在这一领域交流宝贵经验和形成共同立场的重要媒介。南非科技部土著知识体系司司长Yonah Ngalaba Seleti先生在发言时，提到推动南方国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GRTKF保护文书十分重要。发展中国家在IGC磋商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但是南方国家仍需明确立场，才能促成外交会议的召开。比如， 77国集团加中国体现了在IGC之外形成政治凝聚力的优势，可以在77国集团加中国框架内将南方国家动员起来。还有一些重点问题尚未解决，包括源自TK和TCE的经济与精神权利、观察员国家的参与、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分离的趋势、有关强制和自愿披露的要求问题。在他看来，只有南方国家才能在IGC发挥必要的领导带头作用，从而推动整个进程。另外，在此方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紧密团结和率先行动至关重要。

3. 首席审查员Emmanuel Sackey先生在介绍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TK、TCE与GR保护经验时，概述了这一领域的主要进展，特别指出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是国家法律体制发展的核心框架，并且提到一个记录项目，该项目在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项目的启发下开展，旨在防止本地区TK与TCE的消失。在能力建设方面，ARIPO努力确定和实施具体的项目，提高本地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能力。此类项目将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合作方的支持，尤其是在此领域富有经验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因此，加强这一方面的南南合作不仅能够有力推动一些困难的解决，而且可以巩固南方国家作为一个谈判集团在IGC的地位。喀麦隆雅温得第二大学法律与政治学系教授Rachel-Claire Okani Abengue女士、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副局长兼法务顾问Lilyclaire Bellamy女士和马来西亚玛拉工艺大学法律系教授Lim Heng Gee先生分别介绍了喀麦隆、牙买加和马来西亚各自的GRTKF保护经验。他们均强调，分享GRTKF保护的先进经验与最佳做法对于提升和加强南方国家在IGC中地位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于协调世界各地的程序和保护GRTKF十分关键。在马来西亚，尽管有多个知识产权法律可为GRTKF提供某些形式的积极和防御性保护，但显然仍需要为GRTKF进行专门立法，而且需要达成一项国际协议，以增强国家保护力度。鉴于跨境特有品种和共有TK和TCE的重要性，还需建立一个跨境事务处理机制。

4. 在讨论主题3*“促进国际合作尤其是南南合作，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时，秘鲁环境法协会国际事务与生物多样性项目主任兼首席研究员Manuel Ruiz Muller先生重点指出，推动南南合作需要搭建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以便促成合作，并根据南方国家现有经验和能力制定共同政策。他强调说，建立全球体系规范GRTKF资源分享，其必要性显而易见，南南合作对于交流宝贵经验和克服共同困难有着巨大作用。加纳非洲发展研究所执行主任Paul Kuruk先生则强调GRTKF保护互相承认协议的重要性。他指出，发达与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分歧说明，采用区域方法在观点相似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与制定一个覆盖范围更广的国际协定相比，成功的几率更大。这种方法需要在有兴趣的TK来源国和使用国，按照互惠和国民待遇原则，建立一个单独、灵活的机制，既照顾特定使用国的关切，又比国际文书更为灵活。匈牙利中东欧版权联合会(CEECA)会长Mihály Ficsor先生最后指出，在外交会议召开前，还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在国际层面上解决，其中包括与受益人、地区民间文学艺术、经济权利、例外和衍生作品或改编作品的地位有关的问题。

5. 基于对主题1、2、3的一般性讨论，一些代表强调推进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护GRTKF的重要意义。鉴于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发达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对于更好理解和认清开展合作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尤为重要。在谈到制定国际文书保护GRTKF时，总部位于日内瓦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负责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项目的高级项目经理Ahmed Abdel Latif先生也指出，成功地制定这样的国际文书，常常需要找到最低共同标准，从而为国家层面的实施留出一定空间。

6. 关于主题4“*增强知识产权治理合力、促进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Mr. Jorge Avila先生强调，发展议程颠覆了人们对知识产权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所扮演角色和性质的认识，它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最大程度地参与和合作的环境，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南南合作是解决由创新推动的知识经济带来的共同挑战的一个重要工具，巴西政府将积极鼓励在巴西政府和WIPO新制定的FIT协议框架下开展共同活动、建立伙伴关系。总部位于日内瓦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负责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项目的高级项目经理Ahmed Abdel Latif先生重申WIPO南南合作倡议实际上是在履行联合国更广义的职责，并强调由于知识产权应当适应不同的发展层次的需要，南南合作十分重要。发展层次相近的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利用发展导向型知识产权制度(即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运用、限制和例外)取得发展非常重要。他强调，南南合作实际上会促进灵活性的使用、例外和限制的使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在多边层面，显然需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协作并建立支持这些行动的机制。拉蒂夫先生建议，除了每年组织焦点更明确的主题会议之外，还应把南南合作机制化、主流化，使其成为WIPO工作的一个特点而长期存在。另外，应当编写刊物、手册、政策指南或其他类型的相关材料，来总结经验教训。总部位于日内瓦的南方中心主管创新和知识获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Nirmalya Syam先生也强调，这种区域间的会议是分享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的重要平台，需要在自由贸易协议谈判和灵活性的使用等重要方面增强南南合作。

7. 关于主题5“*知识产权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互联网、创新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全球知识治理主要挑战的工具”*，WIPO全球挑战司司长Anatole Krattiger先生以巴西通过获得并使用遗传资源而取得了惊人的农业发展为例，指出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农业发展实际上很大程度上依靠植物遗传资源、牲畜资源和知识的共享。基于此，知识产权将被视作创新的动力和获取知识的工具。换言之，知识产权将被视作开放的创新环境中合作和包容的起点。在这方面，Krattiger先生列举了WIPO的两项活动：一个是名为WIPO Re:Search的有关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公共和私人组织联合体，目的在于通过同健康研究领域分享知识产权和专业知识促进新药品和新疗法的开发；另一个是WIPO绿色平台，旨在促进在当前已有环保技术的信息共享。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知识产权管理员Filipe Teixeira先生指出，拥有重要农业资源和潜力的发展中国家在应对食物和洁净水的获取等当今全球挑战中能扮演重要角色，迫切需要在这一领域促进技术共享和市场准入。关于从公民社会的角度看知识产权领域全球知识治理所面临的主要挑战(议题6)，巴西工业联合会(CNI)知识产权项目协调员Diana de Mello Jungmann女士和巴西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的企业法教授Pedro Paranagua先生都强调知识产权是实现发展的重要工具，认为重点是要找到保护知识产权和获取知识和技术之间的平衡，并进一步加强教育和推广；加强南南合作、开展联合活动也将对此大有裨益。

8. 在“*加强南南合作，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目标——WIPO中发展议程进程的角色和地位*”圆桌会议上，WIPO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高级项目主任Georges Ghandhour先生指出，发展议程的原则已经贯彻到组织的工作和总体战略框架中，并强调了发展议程的主要原则和职责以及2007年设立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ICTSD的Ahmed Abdel Latif先生在回顾发展议程所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发展议程面临的主要挑战，尤其是如何把发展议程的建议转化成具体的行动(例如如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灵活性并且保护公共领域)，如何衡量发展议程活动和项目对发展的影响，以及如何建立发展议程协调机制并把知识产权和发展列入CDIP的常设议题。巴西合作局(ABC)多边技术合作协调员Marcio Lopez Correa先生，以即将通过巴西合作局签署的巴西政府和WIPO之间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南南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例，强调了与WIPO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就这一点，WIPO巴西办事处区域主任José Graça Aranha先生回忆，巴西和WIPO自1970年起签订了许多合作协议，而此次新的谅解备忘录是首个旨在促进具体南南倡议和项目的备忘录。

9. 基于对以上主题的讨论与会者提出南南合作机制化是否提上WIPO议程这一问题，因为南南合作和定期的信息、经验以及最佳实践的交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有益。秘书处以项目范围和实施策略作回应，指出将在2014年4月完成项目和评价后，由成员国对此作出决定。

10. 关于议题7 – “*关于建立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解决利益、成本和均衡权的南南合作*”的讨论，首先通过WIPO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司长Louise Van Greunen女士的简短视频，初步介绍了执法领域的发展情况，对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工作以及加强法律框架和促进与合作伙伴组织在执法相关活动方面的战略合作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加以审查。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Dissanayake Mudiyanselage Karunaratna先生随后发言，介绍了斯里兰卡对该议题的看法，强调了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识提升和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并指出南南合作作为一种促进更好地理解共同面临的挑战的手段的重要性，特别对于小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南南合作作为更好地获取知识和资源的手段，在这方面所具备的重要性。

11. WIPO版权法司高级顾问Geidy Lung 女士通过简短视频发言，对议题8 – “*音像作品和表演的国际保护 – 保护音像作品和表演方面的国家经验”*进行了介绍，她对该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进行了审查，包括2012年6月《音像表演北京条约》得到通过，为音像制品在传统媒体和数字网络中的国际使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将极大地有助于保障表演者的权利。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局长Balamine Ouattara先生介绍了布基纳法索在保护音像作品和表演方面的国家经验，对该领域的国家立法发展情况进行了说明，特别提到了1999年12月22日颁布的关于文学作品保护的《第032号法》，将其比之为《北京条约》各项条款，指出在音像部门中对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重要性。Inter Artis Brazil (IAB)主席Victor Drummond先生对巴西的经验进行了介绍，特别指出，有必要对音像表演者适用的权利加以明确规定，例如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以及在行使该权利时有必要兼顾各方，并对报酬权利应针对每位权利持有人的参与按比例划分这一事实加以考虑。

12. 关于议题9 – “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 – 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国家经验”，播放了一段WIPO版权法司高级顾问Carole Croella 女士的简短视频发言，对该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Croella 女士特别提到了有必要对保护广播方面的国际规则加以修订，这些规则自1961年《罗马公约》以来就未曾得到更新，当时有线电视还在襁褓期，而互联网甚至还未诞生。物理和虚拟两种形式的盗版，或者说信号盗窃，已成为全球广播组织面临的主要问题，拟议的国际条约目前正在磋商过程中，旨在为广播机构设立适当的机制来保护其信号。巴西电信部电子通信秘书处监督与评估司司长Octavio Pieranti先生着重介绍了巴西的经验和背景情况，并指出有必要对广播的定义加以明确，他强调说，各国对此的定义各不相同。例如，在巴西，这一概念仅仅指的是采用无线电频率传输的电视和广播，即“公共广播和电视”，因此，付费电视订购所适用的规则不同于前者所适用的规则。鉴于此，在国际层面开展辩论，以将各国特殊性考虑在内，这一点非常重要。喀麦隆恩冈代雷大学政法学教授Joseph Fometeu先生也指出，有必要对讨论广播特别是讨论信号与内容之间区别时所遇到的术语问题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信号可能也包含有可能受保护的内容。为了证实该领域确实需要一项国际条约，他强调说，对信号的重要程度加以确认，这一点非常关键。但是，由于广播组织目前没有司法途径来取消或屏蔽信号的传输，而内容目前只能通过《罗马公约》来进行保护，因此确实需要一项条约，这一点是很明确的。在针对此议题的一般性讨论中，Ficsor先生也强调了通过基于信号的方法来打击信号盗版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信号播送概念的问题，他强调，这一问题也应得到解决。

13. WIPO版权法司高级顾问Geidy Lung女士通过其视频发言，对议题10 – “*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和视障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 – 国家经验与南南合作”*进行了介绍，并强调有必要适当地兼顾受保护作品的权利人和用户的利益，从而有必要设立某些限制与例外，特别是对三类主要的受益人，即残疾人(视障者或阅读障碍者(VIP))、图书馆和当安全、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在第一类受益人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情况下，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无论是以模拟或数字的格式，都可以可查阅格式公布，并得到跨境传播，以提高视障者(VIP)的读写能力、独立性和生产力，同时不违反权利持有人的法定利益。针对旨在促进受版权保护书籍向可查阅格式的跨境转换的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资源无障碍(TIGAR)项目，以及在此领域通过一项国际文书目前所开展的谈判，Lung女士强调，制定针对另两类受益人的限制与例外所开展的其他工作，特别是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确定了11项有待讨论的议题。巴西外交部知识产权司司长Natasha Pinheiro Agostini 女士代表巴西，欢迎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针对视障者的国际文书方面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各个发展中国家在确定拟议案文方面的共同努力和进一步合作，以及面向2013年召开外交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对此都将是非常重要的。她补充说，巴西与智利一道建议，可将该问题列为SCCR议程上的永久议题。她强调，加强努力与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将会极大促进该领域工作取得进展。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问题，来自喀麦隆恩冈代雷大学的Fometeu教授也指出，必须对独立图书馆和教育机构附属图书馆之间加以区分。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对这些受益人团体并未规定限制与例外，目前正在加以磋商的条约是至关重要的，加强南南合作也将进一步有助于实现该领域的共同目标。因此，他强调说，一项重要的工作是，各国开始对其各自感兴趣的领域加以确认，以便确定可能开展相互合作的领域。南非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也重申了这项南南合作方式的呼吁，该代表团还提倡通过一项非洲立场。在此背景下，他强调说，有必要开展更多的研究来确定共同的方式和趋势，并推进通过一项南南共同立场。

14. WIPO版权法司高级法律顾问Victor Vazquez Lopez先生通过其一项简短视频发言，对议题11 – “*版权和相关权即公有领域保护：保持发展中国家中适当的平衡*”进行了介绍，其中还包括旨在改进公有领域的划分、可获取性和保护的调查和研究。例如，在2011年10月举行的版权基础设施和文件全球会议上，对关于自主注册法律缴存系统、在线环境下操作的私人注册系统、或集体管理作品数据库的调查和研究进行了展示，从而使该会议就有必要将基础设施和文件中的不同倡议进行相互关联达成广泛共识。他还强调，最近的发展包括关于版权和公有领域的报告中Dusollier教授所提的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其特别注重于版权让渡、基础设施和WIPO与UNESCO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合作。提到巴西在版权和相关权及公有领域保护方面的经验，文化部知识产权司司长Marcia Regina Vicente Barbosa女士强调说，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切在于对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的最大限度利用，换言之，确保获取这些作品的必要性。她强调，巴西正在对数字注册平台加以研究，这一平台将会要求编辑和制作者根据其责任对所创作的作品进行注册，该平台还会包含关于可能的继任者/继承人的信息或诸如保护期限的其他任何信息，能够确认作品何时进入公有领域。根本而言，确认并记录所有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以确保该信息出于社会利益而公布，这一点至关重要。CEECA主席Ficsor先生指出，三步检验法作为版权领域例外与限制的一般性标准，若落实得当，将会带来极大的自由和灵活性。他强调说，三步检验法包括了例外与限制仅能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况的条件，特别是，如果出于合理的法律或政治原因，其不应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这意味着其不应危及市场，也不应无故危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TRIPS协定》和《伯尔尼公约》都已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殊对待。在新的数字环境下如何来应用这项原则，这是一个急需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

15. WIPO创意产业科副科长Dimiter Gantchev先生通过其简短视频发言，简要介绍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创意产业和数字环境下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所面临的挑战*”圆桌会议的情况，强调了创新作为经济增长源的重要性。他强调，创意产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教育，也就是需要对创作者进行教育并帮助其确认如何来管理其资产以创造更多的收入以及如何确保该部门有足够的版权基础设施。Ficsor先生在其介绍中，着重于集体管理对于保护和促进创新的重要性，特别是各国单一许可源存在的重要性。Ouattara先生重申了创意部门中集体管理的重要性，并强调，众多非洲国家仍面临着数字环境下集体管理方面相关的众多挑战，Drummond 则指出，应用一些主要原则来管理集体管理组织，即透明度、兼顾各方、均衡性和效率。关于数字在线环境下的利益平衡概念，Ficsor先生还强调，版权维权的新方式要求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会长、*Lins de Vasconcelos Advogados Associados*高级合伙人Claudio Lins de Vasconcelos先生从媒体产业的角度来审视这一问题，他强调，内容的数字化已经导致这个产业的成本和收入之间的平衡产生了变化，在获取图像、表演等内容时，知识产权主要被认为是一种成本。这种变化主要发生在消费和传播阶段。但是，他指出，最近的移动媒体革命已经使人们认识到，缺乏了内容，技术一无是处，而知识产权因而就在该部门发挥起重要作用。巴西文化部知识产权司版权法规部总协调员Cristiano Borges Lopes先生也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明晰的法规框架，从而来为新数字环境下的创意产业提供法律保障，他进一步强调说，加强国际层面的合作也将会使这一领域获益。

16. ICTSD的Latif先生在就该议题开展的一般性讨论中指出，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可采用的各类模式和选择加以评估的过程中，其他各项倡议，诸如知识共享和促进获取教育资源的公共获取运动，也必需得到考虑。在此方面，他强调，世界银行已于2012年7月成为首家对其内容通过知识共享许可的国际组织。关于集体管理，在该领域，南南合作显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对于众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是一个主要挑战。至于作品的注册，南非代表团也强调，这些挑战在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其他通过口头方式代代相传的作品方面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他强调，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开发一套国家登记制度的倡议，将会有助于此类作品的注册。

17. 在总结首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各项意见时，一些代表团强调，为在WIPO各个机构中协调南南立场，有必要确定若干项建议，以作为会议的一项成果。秘书处注意到这些意见将会被纳入会议报告中，而成员国都能获得该报告，秘书处强调说，会议的目的在于通过促进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确认未来工作和南南合作的关键领域来启动一项过程，该会议的任务并不是要根据该项目的的性质和范围总结出若干项具体建议。然而，将于2012年9月28日举行首届南南合作年会将会提供进一步开展讨论的机会。埃及代表团也利用这一机会指出，埃及非常乐于在发展议程项目的组织下主办拟于2013年举行的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并将就这一问题在日内瓦与各区域集团进一步讨论。

18. 巴西外交部经济司司长Paulo Mesquita先生在总结发言中感谢WIPO发挥的领导作用与合作，并感谢所有的巴西合作伙伴对此次会议的贡献。他强调说，本次会议实现了其分享经验的目标，他补充说，需要保留的一个关键信息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需要构建起强有力的合作关系，两者需要有共同的理解和政治意愿。秘书处也感谢巴西政府、特别是巴西外交部对组织举办南南合作首届区域间会议所提供的支持与合作，并重申所有的讨论都已经得到记录，视频资料也可在WIPO网站进行查询。秘书处还将集中精力于该项目下预期取得的其他成果，如开发关于南南知识产权合作的专用网页和互动入口，而这也需要成员国的投入和参与。

19. 在本届会议上，巴西政府(巴西合作局(ABC)局长Marco Farani部长先生和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Jorge Avila先生作为代表)和WIPO之间就通过在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同开展具体项目和倡议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文件完]